附件

三元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三元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黄光龙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

副召集人:龚小平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林新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伟钢 区发改局局长

王贵荣 区教育局局长

陈长海 区工信与商务局局长

黄奖明 区公安局副局长

胡艳华 区民政局局长

林志豪 区司法局局长

王文鉴 区财政局局长

施泽斌 区人社局局长

官炳辉 三元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 敏 三元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龙马 区住建局局长

雷炎林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光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春萌 区文旅局局长

林春发 区卫健局局长

罗武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丁代生 区应急局局长

林丽珍 区审计局局长

陈建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淑丹 区统计局局长

宁新华 区信访局局长

李建闽 区城管局局长

刘一果 岩前镇镇长

夏祖奎 莘口镇镇长

郑晨毅 中村乡乡长

黄明先 城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高峰 白沙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伟 富兴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庆忠 荆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系。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区政府办公室代章。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布置交办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贯彻落实。